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会议定于2023年10月23日上午十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龙发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和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实际经营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将增加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十二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和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实施本次现金管理事项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将有利于增加公司的整体投资收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 年 10 月修订）。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